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邮编：518048

目 录

目 录	2
声明事项	4
正 文	5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14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37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43
五、补充说明	46
附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48

致：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中基”）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年7月10日，挂牌审查部下发《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做出说明和解释。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人才创新基金、中小担创投投资方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承担义务的回购条款尚未解除。

请公司：（1）说明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说明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1）公司现存有效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权利相关的协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2）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

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经逐条比对，上述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未以公司作为义务履行主体，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8条规定的以下应当清理的情况：

-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股东入股时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现有股东国科瑞华、正轩前海、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合肥国轩、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中小担创投、九派格金、正轩中基、东莞易合、广州鲲鹏、九派长园、胡学群、安吉芝盛、人才创新基金、正轩投资、国科正道入股时约定了“股权转让和出售限制、股东的董事提名权、监事提名权、知情权与检查权、反稀释条款、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清算财产优先分配、最惠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

司与前述股东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并且该等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公司曾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投资方	是否附条件恢复效力	是否自始无效
知情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安吉芝盛、九派格金、东莞易合、广州鲲鹏、九派长园、九派允公、胡学群、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债务承担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安吉芝盛、九派格金、广州鲲鹏、胡学群、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反稀释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安吉芝盛、九派格金、东莞易合、广州鲲鹏、胡学群、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清算优先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安吉芝盛、九派格金、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投资方转让便利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安吉芝盛、九派格金、广州鲲鹏、胡学群、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最惠条款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洛盈华盛、九派兴成、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安吉芝盛、九派格金、东莞易合、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优先购买权	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九派兴成、襄商正轩、安吉芝盛、九派格金、东莞易合、九派长园、九派允公、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优先出售权	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双德创业、九派兴成、襄商正轩、安吉芝盛、九派格金、东莞易合、九派长园、九派允公、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否	是
随售权	深圳国中基金、九派长园、九派允公	否	是
资金监管	九派长园、九派允公	否	是
董事提名权	国科瑞华、正轩前海、深圳国中基金	否	是

监事提名权	东莞易合	否	是
股东会决议事项的特别同意权或表决权比例约定	国科瑞华、深圳国中基金、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东莞易合	否	是
董事会决议事项的特别约定	深圳国中基金	否	是
股权回购	正轩前海、正轩中基、正轩投资、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双德创业、九派兴成、襄商正轩、安吉芝盛、九派格金、东莞易合、九派长园、九派允公、胡学群	否	是
业绩承诺与补偿	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双德创业、九派兴成、襄商正轩、九派允公、安吉芝盛、九派格金、广州鲲鹏	否	是

根据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本所律师对上述股东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上述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回购价款、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补充说明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回复：

1、股份回购条款触发条件及触发可能性

（1）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与投资方之间约定的如下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已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投资方	触发情况
股份回购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	已达成触发条件，但是相关投资方已出具说明，在公司本次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已触发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
业绩补偿	公司经审计的 2021、2022 年净利润分别低于 4,250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	

	万元、5,100 万元	三创、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	补偿条款不予执行。
--	-------------	----------------------	-----------

（2）何卫国、宋玉平与合肥国轩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回购义务触发的可能性

何卫国、宋玉平与合肥国轩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承担主体，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触发的可能性
1、乙方（指“公司”，下同）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发生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被法院判定承担刑事责任；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制度，按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在公司运作方面，触发股份回购的可能性较小。
2、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发生贿赂、贪污等合规问题，导致重要客户流失，并导致公司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减少超过 15%；	
3、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	
4、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公司若未能在约定的期限递交上市申请及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存在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触发股份回购的可能性。

2、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何卫国、宋玉平与投资方签署的与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协议文件，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的价款确定方式如下：

类型	投资方	价款计算方式
股份回购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投控通产、合肥国轩	股权回购价款为投资方的投资款加上该投资款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利息之和
业绩补偿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投资方的投资额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
	投控通产	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

根据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和触发可能性，假设：（1）特殊投资条款义务

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已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全部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价款；（2）公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对合肥国轩持有公司股份的回购义务，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人于股份回购触发当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3）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根据股份回购以及业绩补偿价款计算方式所测算股份回购、业绩补偿所需要的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投资方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款支付日期	回购 年化 利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回 购测算金额 (万元)	业绩补偿 测算金额 (万元)	回购及业绩 补偿资金总 额 (万元)
国科瑞华	14,850	2022.01.26	8%	18,348.0000	12400.9225	30,748.9225
洛盈华盛	3,000	2022.01.26	8%	3,706.6667	2505.2369	6,211.9035
投控通产	2,000	2021.03.15	8%	2,609.3333	1670.1579	4,279.4912
向三创	2,000	2022.02.08	8%	2,465.3333	1670.1579	4,135.4912
合肥国轩	2,800	2023.12.07	8%	3,038.9333	0	3,038.9333
中小担创投	1,000	2021.03.11	8%	1,305.5556	1687.0793	2,992.6348
广州鲲鹏	1,500	2022.01.25	8%	1,853.6667	0	1,853.6667
人才创新基金	490	2021.03.05	8%	640.3756	826.6688	1,467.0444
国科正道	150	2022.02.15	8%	184.6667	125.2618	309.9285
合计						55,038.0163

3、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卫国、宋玉平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财务状况良好，现持有公司股份、房产等资产，可通过资产处置变现等方式筹措资金。何卫国、宋玉平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①何卫国、宋玉平所持公司股份价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并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61%的股份，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份，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有公司 48.73%的股份，如按照公司 2023 年 11 月发生的距离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最近的股权变动时的估值（28 元/股）测算，何卫国、宋玉平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对应估值约为 8.55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业绩保持相对稳定。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稳定、盈利状况较好，公司股份价值预计具有较好增值前景。

②房产

序号	权属人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区域参考价格 (元/m ²)	市场价值测算 (元)
1	何卫国、李杏霞 (何卫国配偶)	深圳市南山区	110.35	145,489	16,054,711
2	何晓雨(何卫国儿子)、吕晗(何卫国儿媳)	深圳市宝安区	179.28	69,928	12,536,691
3	宋玉平、时军(宋玉平配偶)	深圳市宝安区	126.72	68,095	8,628,998
4	时军(宋玉平配偶)	襄阳市襄城区	137.57	15,038	2,068,777
5	李杏霞(何卫国配偶)	襄阳市樊城区	155.67	13,275	2,066,519
6	李宝琴(何卫国弟媳)	襄阳市襄城区	169.90	11,585	1,968,291
合计					43,323,987

注：区域参考价格为本所律师通过房产中介网站安居客、贝壳、房天下、链家等检索与列表内房屋同期、同小区住宅价格。

综上所述，结合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信用情况以及已触发及尚未触发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等，何卫国、宋玉平具备履约能力。

(2) 投资方的相关说明及访谈

根据股东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合肥国轩、广州鲲鹏、投控通产出具的说明以及对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的访谈，在深圳中基本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资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基股份不会发生股份变更，保持深圳中基

股权结构稳定，已触发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在上述期间不予执行。

（3）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卫国直接持有公司 28.81%的股份，何卫国作为华昕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华昕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1%股份的表决权，宋玉平直接持有公司 16.31%的股份，何卫国与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48.73%，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安排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和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假设何卫国、宋玉平以处置其他资产所获资金向投资方支付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价款后，再采用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获取资金的方式向投资方支付剩余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价款，则在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前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3,053.026
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转让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元/股）	28
何卫国、宋玉平以处置其他资产所获资金先行支付后，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所需金额（万元）	50,705.6176
测算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810.9149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1,228.7097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2,470.8208
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	39.4333%

根据上表可知，在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为 39.4333%，并且何卫国与宋玉平均担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以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何卫国、宋玉平仍保持控股地位。因此，履行股份回购及业绩补偿义务后何卫国、宋玉平实际控制的股份比例有所降低，但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对何卫国董事长、总经理，宋玉平董事、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何卫国、宋玉平与投资方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何卫国、宋玉平已确认并承诺其财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支付能力，如发生回购或业绩补偿

事项，其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回购/补偿义务和责任，保证不会占用公司资金，不会因特殊投资条款事项使公司受到任何损失，不会因履行特殊投资条款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性以及公司治理、公司经营事项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在公司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深圳中基的股权结构将保持稳定，不会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宋玉平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到期未偿还债务，具备履约能力，若未来触发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条款，将按照相关协议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完成相关股份回购或业绩补偿，不会占用公司资金；即使执行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测算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工商内档、与各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协议，确认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履行及解除情况；

（3）查阅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特殊投资条款出具的说明；

（4）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个人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名下房产情况和区域参考价格信息，了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产情况；

（5）查阅了投资方关于在挂牌期间不履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的说明，对投资方关于在挂牌期间是否履行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进行访谈；

（6）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履约能力的说明；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特殊投资条款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2）除已披露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未解除或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相关投资方出具的说明及对相关投资方的访谈，在深圳中基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及完成挂牌前，投资方所持有的深圳中基股份不会发生变更，深圳中基股权结构保持稳定，已触发的股权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在上述期间不会执行；

（4）结合特殊投资条款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信用情况以及已触发及尚未触发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可能涉及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义务主体具备履约能力，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股东中小担创投为国有股东，公司申请挂牌时尚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2）公司间接股东国轩高科为公司客户及供应商；（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实施激励；（4）公司设立初期存在股权代持，后续已解除还原。

请公司说明：（1）中小担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国资批复的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进展情况，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2）公司客户、供应商控制企业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

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是否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3）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4）历史上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请公司说明：（1）中小担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国资批复的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进展情况，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2）公司客户、供应商控制企业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是否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3）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

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4）历史上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中小担创投投资入股公司时国资批复的取得及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的履行进展情况，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其官网发布的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国有参股公司增资时，国有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

根据中小担创投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股权演变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函》，中小担创投为已备案的创业投资企业及国有全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就中小担创投投资深圳中基并持有其股份事项，中小担创投确认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资产审计、评估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出资企业的核准/备案手续。深圳中基的整体变更以及后续增资导致中小担创投持有的深圳中基股份（权）比例变动事项，中小担创投确认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及深圳中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有资产的资产审计、评估及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所出资企业的核准/备案手续，相关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导致中小担创投投资深圳中基该经济行为无效的情形，不存在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中小担创投持有深圳中基股份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申请挂牌公司涉及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的，应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提供批复文件的，在保证国有资产不流失的前提下，申请挂牌公司可按以下方式解决：以

国有产权登记表（证）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根据中小担创投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取得的《企业产权登记表》，中小担创投的国家出资企业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东以国有产权登记表替代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中小担创投投资入股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2、公司客户、供应商控制企业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是否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1）公司客户、供应商控制企业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公司股东合肥国轩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002074.SZ）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也是公司供应商，公司客户为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电池”），国轩电池为公司股东合肥国轩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国轩入股公司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入股公司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双方合作历史	<p>国轩高科作为合肥国轩的母公司，目前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系国内早期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电池管理系统及储能型电池组。</p> <p>公司是我国能够在锂电池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节拥有完整产品体系并在电芯装配（中段）环节可以向客户提供涵盖各类电池形态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厂商之一，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的认可。</p> <p>2020 年以来，国轩电池采购公司电芯自动化装配线及对电芯生产线进行改造与升级。基于双方良好合作以及对公司产品及行业的认可，为更好地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2023 年 11 月，合肥国轩通过股份转让取得公司股份。</p>
入股价格及公允性	<p>合肥国轩取得公司股份价格为 28 元/股，系以公司估值 17.55 亿元为基础，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合肥国轩受让公司股份定价依据为：①公司和国轩电池业务合作良好，合肥国轩对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比较了解；②公司经过多年在电芯装配（中段）和电芯检测（后段）环</p>

	<p>节的技术积累，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取得快速发展，同时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增长迅速；③公司所处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发展较快，特别是伴随着下游行业新能源汽车、储能等快速发展以及智能化生产时代的到来，锂电池自动化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预期，公司在我国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市场形象良好，可以支撑公司未来的业务拓展和有效应对行业竞争。因此，合肥国轩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p> <p>综合上述因素，合肥国轩对公司及所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行业比较了解，并对公司及行业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因此产生了对公司的投资意愿。2023 年 11 月，合肥国轩取得公司股份时给予公司的估值水平较为合理，具有公允性。</p>
--	--

(2) 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是否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①是否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是否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时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因此，合肥国轩入股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轩电池销售金额分别为 8,722.71 万元和 5.75 万元；2023 年，公司向合肥国轩采购金额为 1,769.94 万元。其中，2022 年销售金额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国轩高科动力电池系统 2022 年收入金额同比增长 116.40%，整体带动了对公司生产线改造与升级及软包电芯自动化装配线的采购金额上涨。

合肥国轩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选择入股公司，目前双方已建立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商务洽谈获取客户订单，公司向合肥国轩的电芯采购价格系基于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且合肥国轩入股公司在公司对国轩电池开展销售交易之后，公司不存在通过股东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

②是否为上述股东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国轩高科是公司客户国轩电池及股东、供应商合肥国轩的共同母公司，作为新能源行业的上市公司，其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合肥国轩出具的访谈提纲，合肥国轩取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肥国轩所持公司股份无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双方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国轩高科、合肥国轩、国轩电池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为合肥国轩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以及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③公司是否对股东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A. 公司作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企业，具备独立业务开拓能力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在行业前瞻性领域成功实现了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业务拓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如在大圆柱电池领域，公司是我国最早实现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技术突破和产业化应用的厂商之一，曾获得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颁发的“2023年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组装线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已于2023年7月向比亚迪成功交付了其第一条4680大圆柱电池高速全自动生产线（120PPM）相关设备。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公司曾荣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中国发明协会颁发的“发明创业奖项目奖”银奖等荣誉。公司的产品得到了全球锂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或知名企业的认可，与宁德时代、比亚迪、中兴派能、国轩高科、蜂巢能源、鹏辉能源、多氟多、万向一二三、利维能、中科海钠等公司实现了业务合作。

B. 公司与国轩高科的交易为正常的商业行为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国轩高科系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为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与国轩高科进行业务合作，体现了公司在锂电池自动化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产品质量得到了国轩高科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国轩电池的销售金额分别为8,722.71万元和5.75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55%

和 0.01%；2023 年，公司向合肥国轩的采购金额为 1,769.9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3.66%。因此，公司与国轩高科及其下属公司交易金额及占比不高，均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独立开拓业务的能力，对合肥国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3、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1) 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人员变动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①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细则》（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考核管理细则》”）及《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持股对象范围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被公司认定需要激励的对象。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持股对象需满足：（1）于本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在公司任职者；（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与同行业其他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实施期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有权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取消其已经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权。

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激励名单由公司各中心负责人及董事长根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细则》中各项评分维度（如学历、司龄、工作表现等）进行打分并依照积分规则排名，最终选取公司规划的激励名额数量。

②在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等，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职工，在公司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A. 华昕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岗位	出资来源
1	宋玉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何浩阳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杨继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李平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何浩翔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李飞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胡科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欧阳辉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杨正科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李玉龙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程林波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黄学庚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陈雄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李梅芳	有限合伙人	仓管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刘政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李岩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于吉祥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邱育华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田宇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于爱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骆昞锴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李明军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刘辉忠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陈卫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谢巧婵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陶彪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赵卫锋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侯勇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李松泉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汪骑兵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谢明东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陈小东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刘文忠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宋明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王猛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谭志同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何卫国	普通合伙人	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肖伟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B. 中昕投资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任职部门/岗位	出资来源
1	何浩翔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何浩阳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	王磊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院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4	韦亨邦	有限合伙人	研究院副院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彭纯武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郭善林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黎端辉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姜波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胡科敏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张亚洲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杨正科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2	湛淑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3	徐新月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14	金善东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15	潘朝英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6	汪洋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17	李敏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18	窦永锋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19	丁志伟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0	陈雄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1	李玉龙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2	李明耀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23	李山栋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4	刘文忠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25	樊冬勤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6	梁进胜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27	林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8	郑世航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29	于吉祥	普通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0	周航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1	梁淼霖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2	刘思遥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33	冯亚军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34	于爱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5	叶贞强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36	季广立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37	谢巧婵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38	许声亮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39	尹小虎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0	李泽明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41	侯勇	有限合伙人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42	刘涛	有限合伙人	技术员	自有或自筹资金
43	刘亮	有限合伙人	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44	岳池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45	许孟君	有限合伙人	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代持安排。

③员工持股平台人员变动情况

A. 华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昕投资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2018年6月	华昕投资设立	华昕投资设立，合伙人为何卫国、宋玉平
2019年1月	第一次增资（原合伙人认缴）	出资额由100万元变更为439万元，由原合伙人何卫国、宋玉平认缴，无新增合伙人
2019年3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授予激励对象）	新增合伙人韦亨邦、齐敏、李平等共41人
2020年7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新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	（1）合伙人梁耀宗、李经宇、杨春、张项羽、王文峰离职退伙；（2）新增合伙人金善东
2020年10月	第二次增资（原合伙人认缴）	出资额由439万元变更为756.44万元，由原合伙人何卫国、宋玉平认缴，无新增合伙人
2021年2月	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及授予激励对象）	（1）合伙人魏高超、陈龙、陈小龙、王继宏离职退伙；（2）新增合伙人何浩翔、肖伟、肖亚斌、王林、李玉龙
2021年6月	第一次减资（激励对象退伙）	华昕投资出资额由756.45万元变更为525.45万元，合伙人王林、齐敏、韦亨邦、金善东因变更持股方式退伙
2021年9月	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授予激励对象）	新增合伙人江洪道
2022年8月	第五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	合伙人江洪道、李颖离职退伙
2022年8月	第六次出资份额转让（授予激励对象）	新增合伙人廖喜良
2022年9月	第七次出资份额转让（授予激励对象）	新增合伙人于吉祥、侯勇、刘文忠
2023年9月	第八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	合伙人廖喜良、肖亚斌离职退伙

B. 中昕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昕投资人员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具体变动情况
2022年9月	中昕投资设立	中昕投资设立，合伙人为金善东、丛扬、黎英、李敏、李玉龙、于吉祥
2022年10月	第一次出资份额转让（新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	新增合伙人胡科敏
2022年10月	第一次增资（新合伙人认缴）	出资额由224万元变更为1,323万元，由何浩翔、何浩阳等41名新合伙人认缴
2023年7月	第二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新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	（1）合伙人黎英、丛扬离职退伙； （2）新增合伙人郭善林、尹小虎、谌淑兰、许声亮
2023年9月	第三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新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	（1）合伙人蓝升朝、李翔离职退伙； （2）新增合伙人刘亮、李泽明、周航
2024年5月	第四次出资份额转让（激励对象离职，新合伙人受让出资份额）	（1）合伙人周航、徐新月、冯亚军、岳池离职退伙；（2）新增合伙人曹治国、刘勇、舒蒙蒙、孙军、亢传策

（2）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①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员工持股平台关于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禁售期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规定
管理模式	1、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担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不按照本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有权督促执行事务合伙人更正； 2、有限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 3、合伙人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合伙人会议，应当提前七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将会议议题及表决事项通知全体合伙人； 4、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四个月内举行；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服务期限	公司未明确服务期限，但约定上市前公司员工离职时所持股份应按原始出资额回购，为隐含服务期。
锁定期限	未明确约定
权益流转及退	1、若激励对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前从公司辞职或被公司辞退等不再适宜持有公司股权情形的，该激励对象需将其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卫国先生和宋玉平先生，或者公司指定的其他在职员工；

出机制	<p>2、激励对象股权转让集中办理工商变更，按照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转让办法进行；</p> <p>3、在公司的存续期间，未经以上条款约定程序，激励对象相互之间不得相互转股或者代持股；</p> <p>4、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将已取得的股权按第八条第1款规定转让：</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4）其他相关违法违规行为。</p>
-----	--

②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公司各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如下：

授予时间	事项	公允价值确认依据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19年3月	第一次授予持股平台华昕投资股份	2019年5月深圳易合将其持有公司2.22%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易合的转让价格	81.62	79.73
2020年7月	离职员工转让出资份额	2020年2月深圳国中基金增资价格	35.54	35.54
2021年2月	第二次授予持股平台华昕投资股份	2021年2月投控通产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261.79	263.13
2022年9月	何卫国转让出资份额给侯勇、刘文忠、于吉祥	2022年1月国科瑞华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48.38	16.13
2022年9月	授予持股平台中昕投资股份	2022年1月国科瑞华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94.47	36.75
2023年8月	离职员工转让出资份额	2022年1月国科瑞华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5.00	-
2023年9月	离职员工转让出资份额	2022年1月国科瑞华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1.33	-
2023年11月	离职员工转让出资份额	2022年1月国科瑞华等投资机构增资价格	0.23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明确，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约定明确，合法合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支付相关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5月18日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授予日到预估上市日为服务期，将上述股权激

励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在对应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相关规定。

4、历史上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1) 历史上存在直接或间接股权代持，是否均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①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过程

2006年10月16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卫国将其持有公司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5万元）以0.75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宋玉平将其持有公司6%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万元）以3万元转让给吴晓辉，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25万元）以1.25万元转让给吴晓辉。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公司股东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三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各自出让一部分股权在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区分于三位股东自有股权和激励股权，决定由外部人员吴晓辉对激励股权进行代持。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股权代持，因此吴晓辉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晓辉持有中基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万元，均为代持的激励股权。

②代持股权的增加

2006年11月23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其中，何卫国认缴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宋玉平认缴3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建军认缴2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吴晓辉认缴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因吴晓辉持有的中基有限股权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进行的激励股权，经各方协商一致，其增资款10万元由何卫国为其提供。

本次增资后，吴晓辉持有中基有限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均

为代持的激励股权。

③代持股权的转让及解除

2015年6月26日，中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建军将其持有公司2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3.75万元）以33.75万元转让给何卫国，同意吴晓辉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万元）以15万元转让给宋玉平。本次股权转让系考虑到吴晓辉常年居住外地，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以及工商文件签署存在不便，因此各方协商一致，吴晓辉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宋玉平，吴晓辉所持有的股权为代持，因此宋玉平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吴晓辉所转让的代持股权共计15万元注册资本均已实缴，其中何卫国实缴出资10.75万元，宋玉平实缴出资3万元，张建军实缴出资1.25万元。鉴于张建军已在本次股权转让中退出中基有限，何卫国亦书面放弃该部分股权，各方协商一致后，同意由宋玉平取得全部代持股权并转为自有股权，前述股权代持及股权激励方案取消。

本次股权转让后，吴晓辉持有的中基有限股权已经全部转让，股权代持解除。

综上所述，深圳中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深圳中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共有31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7名、机构股东24名，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24 名机构股东中，华昕投资、双德创业、合肥国轩、向三创、襄商正轩、九派允公、正轩中基、中昕投资、广州鲲鹏、安吉芝盛、正轩投资及国科正道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虽然中小担创投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且并非专为投资公司设立的主体，但鉴于其未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于谨慎性原则，本所律师穿透计算中小担创投股东人数；国科瑞华、正轩前海、深圳国中基金、西安国中基金、投控通产、洛盈华盛、九派兴成、九派格金、东莞易合、九派长园、人才创新基金系依法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且并非专门用于投资公司的主体，无需穿透计算。根据股东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网站，穿透后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情况	穿透计算人数
1	何卫国	自然人	否	-	1
2	宋玉平	自然人	否	-	1
3	国科瑞华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4	正轩前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5	深圳国中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6	西安国中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7	华昕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8 名自然人	36（剔除直接股东何卫国、宋玉平）
8	投控通产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9	双德创业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 名自然人	2
10	洛盈华盛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11	合肥国轩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后为上市公司国轩高科 100% 持股	1
12	九派兴成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13	向三创	股份有限公司	是	穿透后为 1 家集体所有制企业和 4	5

				家国有独资企业合计100%持股	
14	襄商正轩	有限合伙企业	是	7名自然人	7
15	九派允公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名自然人	2
16	中小担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穿透后为国 有独资公司	1
17	九派格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18	正轩中基	有限合伙企业	是	13名自然人	13
19	中昕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6名自然人	33（剔除与华昕投资重复11人以及2名直接股东金善东、韦亨邦）
20	东莞易合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21	广州鲲鹏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0名自然人 和1家有限 责任公司 （包括2名 自然人股 东，其中1 人为广州 鲲鹏合 伙人）	21
22	九派长园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23	胡学群	自然人	否	-	1
24	安吉芝盛	有限合伙企业	是	2名自然人	2
25	王林	自然人	否	-	1
26	人才创新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	1
27	金善东	自然人	否	-	1
28	韦亨邦	自然人	否	-	1
29	齐敏	自然人	否	-	1
30	正轩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是	2名自然人 股东	2
31	国科正道	有限合伙企业	是	39名自然人	39
合计					182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

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有参股企业增资是否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的问答，查阅了中小担创投提供的《关于股权演变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函》、《企业产权登记表》；

②访谈中小担创投，了解其入股公司以及入股后公司整体变更、股权变动是否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是否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并取得访谈记录；

③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内档，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完税证明等；

④查阅了公司与国轩电池、合肥国轩的相关交易合同，以及合肥国轩入股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合肥国轩母公司国轩高科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关于合肥国轩入股公司的说明；

⑤查阅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经营资质、企业荣誉文件，了解公司经营资质、独立开拓业务能力；

⑥查阅了华昕投资、中昕投资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以及华昕投资、中

昕投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

⑦查阅了公司《股权激励考核管理细则》、《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结合公司员工花名册、劳动/劳务合同核查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岗位；

⑧查阅了公司各次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情况表，了解公司股权激励产生的股权支付费用分摊确认情况；

⑨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

⑩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了解其入股的原因及价格的合理性、身份适格性、社会职务及出资来源，并取得访谈记录；

⑪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确认其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情形；

⑫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访谈股权代持双方，核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与相关方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⑬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企查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公司股东类型及穿透上层股东情况；

⑭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⑮查阅了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根据中小担创投提供的《关于股权演变中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的确认函》、《企业产权登记表》，中小担创投投资入股公司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②合肥国轩入股公司具备商业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低价入股换取客户订单或供应商低价销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合肥国轩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合肥国轩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的确定标准明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进行了约定，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恰当，符合相关规定；

④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⑤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未解除的股权代持，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⑥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1）核查程序

①查阅了公司的工商内档，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出资凭证、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或收据）、完税证明等；

②查阅了华昕投资、中昕投资的工商内档、合伙协议，以及华昕投资、中昕投资历次合伙份额变动的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退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支付凭证；

③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核查其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④访谈公司现有股东，了解其入股的原因及价格的合理性、身份适格性、社会职务及出资来源，并取得访谈记录；

⑤针对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访谈股权代持双方，核查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与相关方确认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⑥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方网站，核查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⑦查阅了公司关于历史沿革的说明；

⑧银行流水核查：

除何卫国、宋玉平以外，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出资凭证，确认该期间资金流水不存在异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2）核查意见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自中基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历了 8 次增资、9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入股形式、入股背景和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结构变动事项	设立/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4 年 5 月，中基有限公司设立，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分别出资 18.75 万元、18.75 万元、12.5 万元	公司设立	1.00 元/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定价出资	自有资金

2	2006年11月，中基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何卫国将其持有的中基有限1.5%的股权转让给吴晓辉，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6%的股权转让给吴晓辉，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5%的股权转让给吴晓辉	何卫国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1.5%股权、宋玉平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6%股权、张建军预留其持有的中基有限2.5%股权用于未来进行员工股权激励，为区分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自有股权和激励股权，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共同协商决定由外部人员吴晓辉代为持有激励股权，股权代持形成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价款	股权代持，未实际支付价款
3	2006年11月，中基有限第一次增资，何卫国增资36万元、宋玉平增资31.5万元、张建军增资22.5万元、吴晓辉增资10万元	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增资为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吴晓辉增资为同比例增加股权代持	1.00元/注册资本	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何卫国、宋玉平、张建军为自有资金；吴晓辉增资款由何卫国提供
4	2015年7月，中基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张建军将其持有中基有限22.5%的股权转让给何卫国，吴晓辉将其持有中基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宋玉平	张建军有资金需求，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何卫国后退出；吴晓辉常年居住在外地，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存在不便，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宋玉平后退出，吴晓辉与公司激励股权的代持关系解除	张建军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的转让款为200万元（5.93元/注册资本）；吴晓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系代持关系解除，未实际支付价款	张建军转让股权的转让款由转让双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吴晓辉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股权系代持关系解除，未实际支付价款	何卫国向张建军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自有资金
5	2016年4月，中基有限第二次增资，何卫国增资497.25万元、宋玉平增资352.75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1.00元/注册资本	何卫国、宋玉平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6	2018年9月，中基有限第三次增资，正轩前海增资135.1352万元、东莞易合增资27.027万元、深圳易合增资27.027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18.5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本次增资后中基有限整体估值2.25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正轩中基增资 23.6216 万元、正轩投资增资 3.4054 万元				
7	2019 年 3 月，中基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1% 的股权转让给华昕投资，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3.67% 的股权转让给华昕投资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7.56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8	2019 年 5 月，中基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深圳易合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22% 的股权转让给共青城易合	深圳易合与共青城易合为东莞易合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跟投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深圳市易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员工跟投平台之间转让	18.5 元/注册资本	按照深圳易合取得中基有限股权的成本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9	2019 年 11 月，中基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何卫国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1.4% 的股权转让给华昕投资，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05% 的股权转让给华昕投资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7.56 元/注册资本	参照 2019 年 3 月股权激励的股权价格确定	自有资金
10	2020 年 4 月，中基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宋玉平将其持有中基有限 2.58%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国中基金	宋玉平个人有资金需求，深圳国中基金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	31.81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1	2020 年 4 月，中基有限第四次增资，深圳国中增资 84.8656 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35.35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结合中基有限经营状况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12	2021 年 3 月，中基有限第五次增资，胡学群增资 15.3764 万元、投控通产增资 47.3121 万元、九派允公增资 23.656 万元、九派格金增资 23.656 万元、安吉芝盛增资 14.1937 万元、中小担创投增资 23.656 万元、人才创新基金增资 11.5915 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42.27 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本次增资前中基有限整体估值 5.5 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13	2021年5月，中基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华昕投资将其持有中基有限0.8327%、0.4978%、0.3983%、0.362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林、金善东、韦亨邦、齐敏	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四人将其通过华昕投资对中基有限的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	变更持股方式，未实际支付价款	变更持股方式，未实际支付价款	变更持股方式，未实际支付价款
14	2021年8月，中基有限第六次增资，双德创业增资37.8497万元、西安国中基金增资37.8497万元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42.27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本次增资前中基有限整体估值6.17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15	2021年9月，中基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东莞易合将其所持中基有限0.5592%的股权转让给九派长园，共青城易合将其所持中基有限1.1185%、0.640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九派长园、九派允公	转让方东莞易合、共青城易合的投资人有变现需求，受让方九派长园、九派允公看好中基有限发展前景增持	58.2元/注册资本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中基有限估值8.94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16	2021年12月，中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00元/股	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确定	中基有限净资产
17	2022年2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国科瑞华认购594万股、国科正道认购6万股、西安国中基金认购124万股、洛盈华盛认购120万股、九派兴成认购96万股、向三创认购80万股、襄商正轩认购80万股、广州鲲鹏认购60万股、松涛实业认购40万股	充实资本，扩大经营规模	25元/股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本次增资前深圳中基整体估值12.5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18	2022年9月，公司第二次增资，中昕投资认购66.15万股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元/股	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19	2023年11月，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九派允公将其持有的公司32.0409万股转让给合肥国轩，九派长园将其持有的公司27.9591万股转让给合肥国轩，松	转让方九派允公、九派长园、松涛实业的投资人有变现需求，受让方合肥国轩看好公司和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	28元/股	经各方协商一致，以深圳中基估值17.54亿元确定	自有资金

	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转让给合肥国轩				
--	-----------------------	--	--	--	--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系相关方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股权激励情况等因素协商确定，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5.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向持股 35%的参股公司超盈精密采购、销售合计 963.79 万元。超盈精密成立于 2023 年 1 月，营运资金、销售业务全部来自于公司，超盈精密 2023 年亏损金额较大。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是 2022 年公司第二大客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是公司 2023 年的第三大供应商，二者属于母子公司关系。

请公司说明：（1）公司投资超盈精密的背景、超盈精密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完成实缴的原因，目前的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数据；（2）对比同类产品的采购、销售价格，说明公司与超盈精密之间采购、销售业务的定价公允性；

（3）公司向超盈精密采购劳务外包的原因，公司是否将相关业务转移至超盈精密，超盈精密是否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与超盈精密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营运资金来源、业务开展情况、超盈精密亏损原因等说明公司是否对超盈精密具有控制权，是否应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5）公司向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电芯的原因、背景和用途，是否直接对外出售，采销业务对公司业绩的影响；（6）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未认定关联方的合理性，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6）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未认定关联方的合理性，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1、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未认定关联方的合理性，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经核查，合肥国轩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59%，国轩电池是合肥国轩的全资子公司，国轩电池、合肥国轩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1）该企业的母公司。
- （2）该企业的子公司。
- （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

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合肥国轩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59%，持股比例不足 5%，并且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且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国轩电池作为合肥国轩的子公司，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口径为“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60 万元的重叠情况”，公司与国轩电池销售交易发生在 2022 年度，采购交易发生在 2023 年度，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口径范围内，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完整。

2、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关联方认定是否完整

(1)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与公司及股东的关 联关系
2023 年度					
1	宁德时代	智能化专机、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17,785.48	20.85%	无关联关系
2	A-PRO	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等	17,312.26	20.30%	无关联关系
3	蜂巢能源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9,115.73	10.69%	无关联关系
4	万向一二三	自动化产线、配件	8,865.04	10.39%	与公司股东向三创（持股比例为 1.2767%）共同受万向集团公司控制，向三创、万向一二三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认定理由与合肥国轩一致
5	智纬电子	自动化产线、配件	7,666.16	8.9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60,744.67	71.23%	--
2022 年度					
1	A-PRO	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	9,489.02	14.74%	无关联关系
2	国轩电池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8,722.71	13.55%	为公司股东合肥国轩（持股比例为 1.5959%）全资子公司
3	鹏辉集团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8,098.32	12.58%	无关联关系
4	利维能	自动化产线、改造与增值服务	6,605.28	10.26%	无关联关系
5	中兴派能	自动化产线、智能化专机	4,980.33	7.44%	无关联关系

合计	37,895.66	58.88%	--
----	-----------	--------	----

注 1：鹏辉集团包括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鹏辉电源有限公司、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注 2：宁德时代包括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时代一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新能安科技有限公司

注 3：蜂巢能源包括蜂巢能源科技（马鞍山）有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上饶）有限公司

注 4：智纬电子包括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

(2)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与公司及股东的关 联关系
2023 年度					
1	广州蓝奇	电气类标准件、 机械类标准件等	3,643.76	7.54%	无关联关系
2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机械类标准件、 非标定制件等	2,216.09	4.59%	无关联关系
3	合肥国轩	电芯	1,769.94	3.66%	为公司股东（持股 比例为 1.5959%）
4	深圳市中升 铜铝供应链 有限公司	基础原材料金属 材料	1,224.64	2.53%	无关联关系
5	广东正业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非标定制件	1,152.88	2.39%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007.31	20.71%	-
2022 年度					
1	深圳市力德 科技有限公 司	非标定制件	3,156.98	5.21%	无关联关系
2	SMC 集团	机械类标准件、 电气标准件	2,371.62	3.91%	无关联关系
3	东莞怡合达 自动化股份 有限公司	机械类标准件、 非标定制件等	1,894.78	3.12%	无关联关系
4	广州市美高 工业器材有 限公司	机械类标准件、 耗材及其他等	1,805.53	2.98%	无关联关系
5	广州蓝奇	电气类标准件、 机械类标准件等	1,704.40	2.81%	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933.31	18.03%	-

注 1：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 2：SMC 集团包含 SMC Automation (HONGKONG) Limited.、SMC 自动化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确认的关联方清单；
- （2）查阅了公司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公司现有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 （3）对公司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度客户、供应商清单，并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获取对方盖章确认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确认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了机构股东、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
- （6）查阅了公司销售明细表及采购明细表，核查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况，确认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是否完整。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合肥国轩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959%，持股比例不足 5%，并且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并且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属于公司关联方，国轩电池作为合肥国轩的子公司，亦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未认定国轩电池、合肥国轩为关联方具备合理性；

(2)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口径为“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60 万元的重叠情况”，公司与国轩电池销售交易发生在 2022 年度，采购交易发生在 2023 年度，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口径范围内，公司关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信息披露完整；

(3) 结合公司其他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股东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方进行了披露，公司关联方认定完整准确。

四、《审核问询函》之问题 9.关于其他事项

(3) 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780.48 万元、840.73 万元。请公司说明：外协情况表格中所列金额与具体情况说明所列金额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准确性；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或被替代的可能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外协情况表格中所列金额与具体情况说明所列金额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准确性

《公开转让说明书》外协情况表格中所列报告期内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 518.01 万元、555.14 万元，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66.37%、66.03%，系为报告期各期外协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公开转让说明书》具体情况说明所列外协交易金额分别为 780.48 万元、840.73 万元系公司报告期内外协交易总金额。

两处所列金额不同系披露口径有所差异，金额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为避免歧义，公司已在表格下补充披露“注：上述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外协供应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二）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供应商及外协质量制度管理体系，针对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和检测流程，以保证外协厂商及对应加工的零部件及工序可以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综合外协厂商的地理位置、交期以及产品加工质量作为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精密模具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一方面，从专业化分工而言，公司不具备某些特定工艺的处理资质，如电镀工序，选择委托外部专业的加工单位进行处理具有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在产能紧张情况下，将部分机加工非核心工序委外加工，有利于公司合理调配，提高生产效率。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亦存在外协加工的生产模式，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地处与东莞市毗邻的深圳市宝安区，深圳、东莞周边地区机加工行业相对较为成熟，外协供应商市场供给充足，公司外协采购参考市场上同类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除与公司合作外亦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或被替代的可能性

公司建立有完善的供应商及外协质量制度管理体系，针对外协厂商和外协加工制定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和检测流程，以保证外协厂商及对应加工的零部件及工序可以满足公司质量控制要求。对于外协收回物资，由仓管员对工段外协收回零件进行接收，形成“外协记录表”并通知品检，QC品质检验确认后形成《品质检验记录表》，确保公司外协物资达到质量控制要求。

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公司外协加工

产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被外协厂商替代的可能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了解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结合公司主营产品生产工序、产品结构等核查外协采购的必要性；

（2）查阅了公司外协相关制度情况，访谈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所涉具体服务内容及必要性、定价依据，了解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外协加工服务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生产能力或被替代的可能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了解同类产品的生产工序，是否涉及外协加工生产模式，核查公司外协加工的合理性；

（3）访谈报告期内主要外协供应商，并获取其无关联关系确认函，同时通过检索企查查，查询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信息，核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核查是否仅为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5）查阅了公司关于外协情况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情况表格中所列金额与具体情况说明所列金额不同的原因主要系口径差异，具有合理性；

（2）公司综合外协厂商的地理位置、交期以及产品加工质量作为外协加工商的选取标准，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包括精密模具加工、表面处理、热处理等。出于外协加工成本优势及提高生产效率的考虑，公司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

(3) 公司外协采购参考市场上同类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定价，相关采购均为市场化定价，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公司外协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外协厂商除与公司合作外亦为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并非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4) 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外协加工工序对应的技术含量相对较低、附加值较小，公司外协加工产品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具备独立生产能力，不存在被替代的可能性。

五、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宋征

宋征

经办律师：

孙民方

孙民方

经办律师：

曹孔伟

曹孔伟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2日

附表、现存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汇总表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	<p>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p> <p>11.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指：丙方一何卫国和丙方二宋玉平）及员工持股平台（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投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限制。</p> <p>11.2 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约定，如限制转股人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权，则限制转股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1）其转让意向；（2）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11.3 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之约定，若投资方已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对外转让股权，则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转让回复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未在转让回复期内回复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应当被视为其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若投资方未书面同意限制转股人对外转让股权，则限制转股人不</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得对外转让股权。各优先购买权股东（包括投资方及所有享有优先购买权的前轮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所持公司股权份额占全体优先购买权股东所持股权份额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任一优先购买权股东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充分行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进一步按各自所持股权份额之间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王林、金善东、齐敏、韦亨邦	<p>第十二条 优先出售权</p> <p>12.1 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受限于本协议第 11.1 条限制，创始股东、团队股东、员工持股平台（仅就本条之目的，单独或合称为“转让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对外转让股权的，投资方及享有优先出售权的前轮投资方（合称为“优先出售权股东”）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优先出售权”），优先出售权股东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拟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优先出售权。每名优先出售权股东可行使优先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为：转让方拟转让的股权的数额×该优先出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所有行使优先出售权的优先出售权股东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若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依据前款约定对外转让股权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低于相应股权对应的投资额，则创始股东应连带予以补足差额部分，使得投资方和/或前轮投资方获得的价款总计不低于对应的投资额。</p> <p>12.2 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优先出售权股东处购买股权，则转让方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额，创始股东同意就其差额部分向投资方予以补偿。</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向三创	公司其他股东	<p>第十五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p> <p>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关联方、第三方均非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等三类股东或公司的竞争对手）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本协议及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股东权利一并附随转让。公司其他股东应配合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	
国科瑞 华、国科 正道、洛 盈华盛、 向三创、 广州鲲鹏	何卫国、 宋玉平	<p>第二条 股权回购</p> <p>2.1 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为免疑义，创始股东之间就承担本条回购义务相互之间承担连带责任）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p> <p>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p> <p>2.1.2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后，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及以上的；</p> <p>2.1.4 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目标公司 2021 年度以后（含 2021 年度）中任一年度的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对于其中的强调说明事项或保留意见或导致否定意见、无法或拒绝表示意见的情势，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或存在自本次投资完成日起，目标公司在任一自然年度结束 6 个月内未向投资人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协商后，仍未能限期出具审计报告之情形；</p> <p>2.1.5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2.1.6 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2.1.7 创始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2.1.8 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增资扩股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协议义务的，或创始股东/目标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2.1.9 目标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p> <p>2.1.10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p> <p>2.1.11 目标公司任一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和/或团队股东和/或员工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1.12 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2.2 上述第 2.1 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确定：</p> <p>2.2.1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该投资款自投资方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本息和。</p> <p>2.2.2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提供给投资方且经投资方认可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权回购价格。</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方发出书面通知主张回购（“回购通知”），而不存在期限限制。如甲方行使回购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方应将全部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回购义务方延迟支付股权回购款的，就应付未付的股权回购款按每日万分之三的利率另行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及滞纳金后，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负责办理完毕股权回购所涉及的全部手续，各方在此确认，届时其他各方有义务配合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同意相关决议、配合履行相关政府审批程序等。</p> <p>2.4 当出现本协议第 2.1 条款约定的情形且投资方要求回购，创始股东未按期履行回购义务时，如果与投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出购买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选择向该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标的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如果转让给第三方的股权转</p>	
--	--	--

		<p>让价格低于本协议第 2.2 条款所述的股权回购价格，创始股东应当在十日内连带向投资方补足股权回购价格与股权转让价格之间的金额差额。</p> <p>2.5 在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价款部分的股权仍享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增资扩股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完整股东权利。</p>	
<p>国科瑞 华、国科 正道、洛 盈华盛、 向三创</p>	<p>何卫国、 宋玉平</p>	<p>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p> <p>3.1 乙方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 2021 和 2022 年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承诺净利润”）。</p> <p>3.2 经友好协商，创始股东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具体调整或补偿方案如下：</p> <p>若公司 2021 和 2022 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p> <p>当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本轮融资完成后投资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p> <p>或：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投资方的投资额。</p> <p>为免疑义，若本轮融资完成后至投资方要求创始股东履行补偿义务的期间内公司进行新一轮融资，上述公式中本轮融资完成后投资方的股权比例应相应调整。</p> <p>因实施估值调整而产生的纳税义务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p> <p>3.3 补偿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的权利。甲方向创始股东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创始股东应履行完毕上述约</p>	<p>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p>

		<p>定的补偿义务（其中现金补偿的，创始股东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应补偿的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股权补偿的，创始股东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将应补偿的股权转给甲方并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3.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p> <p>3.4.1 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并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投资方。</p> <p>3.4.2 审计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投资方可根据审计报告最终结果要求创始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股权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p>3.5 如创始股东未根据第 3.3 条约定的时间支付现金补偿或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由创始股东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创始股东未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股权补偿的，逾期金额=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所述公式计算之现金补偿金额×未补偿股权比例÷总的应补偿股权比例。</p>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洛盈华盛、向三创、广州鲲鹏	何卫国、宋玉平	8.4 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款的，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	何卫国、宋玉平	8.5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及违约金的支付，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七条 债务承担</p> <p>7.1 目标公司（指：乙方深圳中基）及初始股东（指：丙方1何卫国和丙方2宋玉平）确认并承诺，在投资方登记为公司股东前，目标公司及初始股东并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性文件（因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融资提供的担保且已向投资方披露的除外），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债务和责任。</p> <p>7.2 初始股东同意，以下所列由目标公司承担的债务和责任由初始股东承担：</p> <p>7.2.1 任何未以书面形式向投资方披露的公司的债务和责任；</p> <p>7.2.2 公司因其在本次投资完成前从事或存在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而承担的债务和责任；</p> <p>7.2.3 本次投资完成前存在的公司财务报表未能反映的税收、负债和法律责任。</p> <p>7.3 若公司承担上述债务或责任的，初始股东应当向投资方补偿公司承担债务和责任中按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计算的金额相等的款项，并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有相关的诉讼或仲裁等事项发生，初始股东同意在相关事项中被追加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投资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有权选择以下方式之一要求公司及初始股东予以补偿：</p> <p>7.3.1 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偿；</p> <p>7.3.2 要求初始股东转让与投资方所受损失等额的股权（股权价值根据补偿时公司的净资产值计算）进行补偿。</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涉及公司相关义务及涉及公司承担责任的相关内容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公司不作为债务承担义务的承担主体。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	<p>第十一条 优先购买权</p> <p>11.1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指：丙方 1 何卫国和丙方 2 宋玉平）及员工持股平台（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述主体合称“限制转股人”）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经投资方同意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本协议条款的限制。</p> <p>11.2 受限于上述规定，在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限制转股人（“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投资方有权（但无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拟转让股权（“优先购买权”）。为免疑义，就届时投资方选择行权的公司股权，创始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p> <p>11.3 如转让方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拟转让股权，则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如下信息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1）其转让意向；（2）其有意转让的股权的数额；（3）转让的条款和条件，以及（4）受让方的基本情况。</p> <p>11.4 投资方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转让回复期”）内书面通知转让方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否则应当被视为其已经同意上述转让并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各投资方有权根据届时其所持公司股权份额占全体投资方所持股权份额的比例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对于任一投资方放弃行使或未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部分，充分行权的投资方有权进一步按各自所持股权份额之间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	--------------	---	---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十二条 优先出售权</p> <p>12.1 各方同意，投资方本次投资完成后，创始股东中的一方或多方对外转让股权的，则投资方有权按照同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购买投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投资方有权在收到拟转让方发出的转让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向拟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优先出售权。若投资方依前款约定转让所持股权所得价款低于投资额，创始股东同意就差额部分对投资方予以补偿。</p> <p>12.2 如果拟受让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行使优先出售权的投资方处购买股权，创始股东不得向拟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上述优先出售权的行使不包括公司因相关法律政策或监管要求而出售股份的情况。</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华昕投资	<p>第十三条 清算财产分配</p> <p>13.1 若目标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包括惯常被视作清算的事件，如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并购或重大资产转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将全部或绝大多数知识产权排他许可给第三方），在目标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于任何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目标公司资金和资产，各方同意，投资方优先于创始股东（指：丙方 1 何卫国和丙方 2 宋玉平）及丙方五（指：深圳市华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清偿，使得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p> <p>13.2 若投资方获得的清算财产不足以使得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补偿投资方的投资成本与获得的清算财产的差额，以确保投资方收回投资成本。</p> <p>13.3 本条款约定的“投资成本”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成本=投资方本轮投资额×（1+8%×计息期间）—投资方累计实际取得红利。其中，计息期间是指投资款</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实际支付之日起至清算款实际支付日止之间的日历天数÷365。</p> <p>13.4 本协议各方确认并承诺，即使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协议的约定与此条约定不一致，以本条约定为准。如果适用法律不支持直接执行优先清算机制，在各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分得比例清算额后，应由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进行补偿，使投资方经补偿而实际取得的金额与其依据优先清算机制本应取得的金额相同。</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公司其他股东	<p>第十四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p> <p>14.1 在事先书面通知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前提下，投资方向其各自的关联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不受任何限制。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投资方拟转让股权，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预先给予法律要求的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登记），以尽快促使投资方股权转让的完成。</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公司其他股东	<p>第六条 投资方转让便利</p> <p>6.1 如果投资方拟转让目标公司的股权且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放弃其优先购买权的，目标公司和现有股东保证受让股权的第三方享有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所享有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同时协助投资方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手续。</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9.4 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款或清算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额外支付投资款总额 10%的违约金。</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中小担创投、人才	何卫国、宋玉平	<p>9.5 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及违约金的支付，均相互承担连带责任保证。</p>	

<p>创新基金</p>			
<p>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p>	<p>何卫国、宋玉平</p>	<p>第二条 股份回购</p> <p>2.1 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承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p> <p>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p> <p>2.1.2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2.1.3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后，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的；</p> <p>2.1.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p> <p>2.1.5 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2.1.6 创始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p> <p>2.1.7 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30】日内得到补救；</p> <p>2.1.8 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p> <p>2.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p>	<p>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p>

		<p>2.1.10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2.2 上述第 2.1 款所规定的股份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2.2.1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本息和。</p> <p>2.2.2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提供给投资方且经投资方认可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p> <p>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份回购价格。</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方主张回购，而不存在期限限制。如甲方行使回购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方应将全部股份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p>	
中小担创投、人才创新基金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p> <p>3.1 乙方及创始股东共同承诺，完成下述经营业绩指标：</p> <p>3.1.1 目标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p> <p>3.1.2 目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p> <p>3.2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p> <p>3.2.1 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p> <p>3.2.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投资方可根据核查报告最终结果要求创始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方实施股份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p>3.3 鉴于上述经营业绩承诺是投资方确定投资价格的重要依据，各方同意，如目标公司未能实现本条第 3.1 款约定的任一经营业绩指标 85%，投资方有权要求补偿义务方无条件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无偿转让给投资方，或由补偿义务方无偿支付现金给投资方，作为对投资方的补偿。在执行业绩补偿时，投资方可选择实施股份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p>3.4 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p> <p>3.4.1 如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425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比例=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所获得股权比例*（1-2021 年实际净利润/【5000】万元）</p> <p>3.4.2 如 2022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510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股份补偿比例=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所获得股权比例*（1-2022 年实际净利润/【6000】万元）</p> <p>3.4.3 若按公式计算出的股份补偿数量为负，则当年的股份补偿数量计为零。 为免疑义，“本次增资后投资方所获得股权比例”是指：本次增资后甲方一所获得股权比例为 0.7937%（对应股改后注册资本 377,273 元），本次增资后甲方二所获得股权比例为 1.6197%（对应股改后注册资本 769,940 元）。</p> <p>3.5 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p> <p>3.5.1 如 2021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425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2021 年实际净利润/【5000】万元）</p> <p>3.5.2 如 2022 年度净利润未达到【5100】万元，则由补偿义务方向投资方按以下</p>	
--	--	--

	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2022年实际净利润/【6000】万元） 3.5.3 若按公式计算出的现金补偿为负，则当年的现金补偿计为零。	
--	---	--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控通产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投控通产	何卫国、宋玉平	第二条 股权回购 2.1 创始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1.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递交国内 A 股 IPO 申报材料并获得审核机构受理的； 2.1.2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1.3 投资方投资款到位后，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目标公司任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 50%的； 2.1.4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2.1.5 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创始股东或管理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2.1.6 创始股东/公司为本次投资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创始股东/公司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2.1.7 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本协议、投资协议、公司章程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或创始股东/公司严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且该等严重违约或违法行为无法被纠正或弥补或未能在投资方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得到补救；</p> <p>2.1.8 公司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的；</p> <p>2.1.9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创始股东违反竞业禁止、同业竞争、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p> <p>2.1.10 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p> <p>2.2 上述第 2.1 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其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p> <p>2.2.1 《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投资方的投资额，加上自实际支付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 8% 计算的本息和。</p> <p>2.2.2 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提供给投资方且经投资方认可的最近一期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p> <p>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权回购价格。</p> <p>2.3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款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本协议第 2.1 款约定的任一回购条件成就后，甲方有权在任意时间向回购义务方主张回购，而不存在期限限制。如甲方行使回购权，自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义务方应将全部股权回购款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p>	
投控通产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三条 业绩承诺与补偿</p> <p>3.1 乙方及创始股东承诺：公司 2021 和 2022 年的净利润（该处及下文所称“净利润”均指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6,000 万元。</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补偿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p>3.2 经友好协商，创始股东同意按照公司上述承诺净利润对甲方进行股权调整或现金补偿，具体调整或补偿方案如下：</p> <p>若公司 2021 和 2022 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85%，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创始股东进行股权补偿或者现金补偿，补偿计算方式如下：</p> <p>当年度应补偿股权比例=（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轮融资完成后投资方实际持有的股权比例×（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p> <p>或：当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投资方投资额*（1-当年度实际净利润/当年度承诺净利润）×（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业绩承诺期承诺的净利润合计数）。</p> <p>3.3 补偿条件一旦触发，除非甲方书面放弃，则甲方一直享有要求创始股东进行现金或股权补偿的权利。甲方向创始股东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两个月内，创始股东应履行完毕上述约定的补偿义务。</p> <p>3.4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确认：</p> <p>3.4.1 由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对目标公司在相应期限内经营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或核查，作出相应的审计报告或核查报告（以下称“核查报告”），并将核查报告提供给投资方。</p> <p>3.4.2 核查报告将作为确认目标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的最终依据。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投资方可根据核查报告最终结果要求创始股东（以下简称“补偿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实施股权补偿或支付现金补偿。</p>	
投控通产	何卫国、宋玉平	<p>9.4 若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约定，未按时向投资方支付现金补偿、股权回购款或清算补偿款的，每逾期一天，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逾期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超过九十日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额外支付投资款总额 10%的违约金。</p>	<p>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违约责任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p>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国轩尚未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合肥国轩	何卫国、宋玉平	<p>第一条 股权赎回</p> <p>各方同意，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实控人或其指定方赎回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股权，赎回价格应为甲方本次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8,000,000 元，加上按每年百分之八（8%）单利计算的收益补偿，扣除甲方持有赎回股份期间已从乙方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的总金额。</p> <p>1.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发生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被法院判定承担刑事责任；</p> <p>2.乙方或乙方实际控制人因发生贿赂、贪腐等合规问题，导致重要客户流失，并导致公司收入相比上一年度减少超过 15%；</p> <p>3.乙方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p> <p>4.乙方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乙方实控人或其指定方应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十（10）日内回复甲方，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赎回款项。</p>	否，系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公司不作为回购义务的承担主体，未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